

## 利害關係人切結書

申請人為依下列事項：

1. 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之處分、變更。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)
2. 確為辦理共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、農育權、不動產役權或典權。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)
3. 確為請求辦理分割共有不動產。(依民法第 823 條第一項、第 824 條第一項)
4. 確因共有物之管理需經他共有人同意。(依民法第 820 條)
5. 就土地被佔用申請調解或訴訟。(依民法第 796 條)
6.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、15 條
- 

需申請下列不動產之第三類謄本，特此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建物門牌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